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5-2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417,556,3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28,351,126.76 元；2024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分配比例，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总额 1,417,556,3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28,351,126.76 元；2024 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

除权除息日：2025年7月2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25年7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474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15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 1.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公司证券法务部
- 2. 咨询联系人：熊建文
- 3. 咨询电话：0731-84252080 0731-84252333-8339
- 4. 传真：0731-84252096

七、备查文件

-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3.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